

昌吉州中医医院专项资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文件编号：XJGE-2026-CG-03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4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3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52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79
第七部分 附件.....	8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中医医院专项资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E-2026-CG-037

项目名称：昌吉州中医医院专项资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63 万元（其中标项一：220 万元；标项二：150 万元；标项三：30 万元；标项四：263 万元）

最高限价：663 万元（其中标项一：220 万元；标项二：150 万元；标项三：30 万元；标项四：263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标项一：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国产）1 台；标项二：悬吊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DR）（国产）1 台；标项三：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系统（国产）1 套；标项四：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进口）1 套、人体成分分析仪（国产）1 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地 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号文）；（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标项四“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6月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5、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联系人：步岩生、陈晓晴

联系方式：18139036307、1366756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 73#小区青年壹号大厦 1 幢
A 座 2 层

联系人：殷海建

联系方式：0994-2707555 转 800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项目名称：昌吉州中医医院专项资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文件编号：XJGE-2026-CG-037
- 3、采购单位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采购控制价：663 万元（其中标项一：220 万元；标项二：150 万元；标项三：30 万元；标项四：263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投标保证金额：标项一：40000.00 元整；标项二：30000.00 元整；标项三：6000.00 元整；标项四：50000.00 元整；
- 7、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须在投标结束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2 楼 202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 8、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9、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 10、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1、采购文件取得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12、开标（投标）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14、采购内容：标项一：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国产）1 台；标项二：悬吊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DR）（国产）1 台；标项三：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系统（国产）1 套；标项四：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进口）1 套、人体成分分析仪（国产）1 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16、交货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1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出具付款证明、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9、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参数所附商务要求皆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20、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21、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22、接收质疑函联系人：殷海建

23、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0994-2707555 转 8002

24、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2 楼 202 室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昌吉州中医医院专项资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标项四“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

商，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3.3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取费标准下浮5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投标截止期的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此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投标人逐一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澄清、修改、答疑答复等内容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文件为准。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踏勘，勘察现场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勘察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坏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廉洁自律要求

8.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

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等；

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要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标项四“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投标人履行的保养、维护、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所递交的资料等证明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

4.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投标人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5. 要求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文件，须以中文书写。

6.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产品（设备）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 投标保证金；

(5)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安装、配件、附件、维护、管理、检测验收、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

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3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9.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4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0.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0.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4.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

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的方式的缴纳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30时—2026年6月8日10:30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单位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6年6月8日10:30时（北京时间）。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7.2 评标委员会小组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8. 评审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8.1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8.1.1 熟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8.1.2 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8.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8.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9.1 采购目的。

19.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19.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9.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

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人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采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3.2 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23.3 开标、唱标。

23.4 评标原则以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23.5 投标人资格资质审查

23.5.1 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审查，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

23.5.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第六章、评 标

24. 评标依据

24.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比较，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6.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6.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26.2.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26.2.4 配套设备的安全性、先进性；

26.2.5 投标人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6.2.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6.2.7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26.2.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6.2.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综合评审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初步评审表（标项一、标项二）

资格性 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提供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封面是否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	投标函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4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表（标项三）

资格性 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提供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本目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封面是否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	投标函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4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表（标项四）

资格性 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提供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标项四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封面是否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	投标函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4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经济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标准（标项一）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	5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质保服务期 5 年，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60	<p>投标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0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其中：</p> <p>1、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满分 30 分，每一项参数 1 分，负偏离不得分。</p> <p>2、标注“★”号的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满分 30 分，每一项参数 5 分，负偏离不得分。</p> <p>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技术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广审过的彩页）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p>	
	配置情况	2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判，所投产品以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为前提：①配置齐全，便于维护；②兼有操作简便、有益于提升工作效率的优势；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履约能力（安装技术水平）	3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要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酌情赋分，完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缺漏或者描述不清晰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总得分	100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参数中标注▲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备注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综合评分标准（标项二）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	5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质保服务期3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60	<p>投标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其中：</p> <p>1、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满分40分，每一项参数2分，负偏离不得分。</p> <p>2、标注“★”号的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满分20分，每一项参数5分，负偏离不得分。</p> <p>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技术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软件截图广审过的彩页）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p>	
	配置情况	2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判，所投产品以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为前提：①配置齐全，便于维护；②兼有操作简便、有益于提升工作效率的优势；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履约能力（安装技术水平）	3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要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酌情赋分，完全满足得3分，有一项缺漏或者描述不清晰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总得分	100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综合评分标准（标项三）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	4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质保服务期3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61	<p>投标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9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其中：</p> <p>1、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满分40分，每一项参数2分，负偏离不得分。</p> <p>2、标注“★”号的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满分21分，每一项参数7分，负偏离不得分。</p> <p>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技术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广审过的彩页）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p>	
	配置情况	2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判，所投产品以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为前提：①配置齐全，便于维护；②兼有操作简便、有益于提升工作效率的优势；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履约能力（安装技术水平）	3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要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酌情赋分，完全满足得3分，有一项缺漏或者描述不清晰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总得分	100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综合评分标准（标项四）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	5	1、质保服务期3年，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2、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0.5分，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60	<p>投标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其中：</p> <p>1、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满分40分，每一项参数1.6分，负偏离不得分。</p> <p>2、标注“★”号的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满分20分，每一项参数4分，负偏离不得分。</p> <p>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技术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技术白皮书、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广审过的彩页）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p>	
	配置情况	2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判，所投产品以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为前提：①配置齐全，便于维护；②兼有操作简便、有益于提升工作效率的优势；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履约能力（安装技术水平）	3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要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酌情赋分，完全满足得3分，有一项缺漏或者描述不清晰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总得分	100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第七章、定 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

3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应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1
地址： 邮编： 1111111111111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授权代表： 1
联系电话： 1
地址： 邮编： 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1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11
采购人名称： 11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1
事实依据： 1
..... 1
法律依据： 1
..... 1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

联系电话：1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

地 址： 邮编：1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1

联系人： 联系电话：1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1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1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1

采购人名称：1

代理机构名称：1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1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1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1

1.

法律依据：1

1 11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数量	预算价格(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 1	彩超	国产	1	220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20 万元	否
标项 2	DR	国产	1	150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50 万元	否
标项 3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系统	国产	1	30	自筹	是
标项 4	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	进口	1	260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100 万元, 其余自筹	否
	人体成分分析仪	国产	1	3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2.5 万元, 其余自筹	
合计			5	663		
说明: 总预算 663 万元, 其中 472.5 万元为专项资金, 其余 190.5 万元为自筹资金。						

备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处规定的预算单价和预算总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技术参数（标项一）

1、适用范围：以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和胎儿心脏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支持实时二维和四维经胸和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覆盖外周血管、腹部、妇产科/盆腔、泌尿系统和前列腺、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体腔超声(经阴道/经直肠)、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最高端心血管专用机型和最新软件版本。

2、具备 ≥ 21 英寸高分辨率、高对比度显示器，可实现最佳空间和动态分辨率，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具备电动控制操作平台，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3、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4、具有面阵技术或透镜技术或单晶体或温控探头技术。

5、二维灰阶成像单元，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具备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二维和四维模式。具备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6、设备支持心肌纹理成像相关功能，可优化瓣膜、腱索及心肌等组织结构的细节显示效果，该功能可与彩色多普勒信号融合显示，支持实时在机开启与切换，适配成人经胸超声检查，可兼容二维及四维心脏探头。

7、具备复合滤波：通过复合运算，增强组织边界的显示和解剖结构的平滑度；具备梯形扩展成像技术；具备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质量指示器和弹性色条，可定量获取弹性指数及弹性比值

8、彩色血流成像单元，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四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速度方差模式、彩色M型模式等多种模式，具体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并独立分级可调， ≥ 8 级。

9、彩色血流成像单元，具备组织内彩色优先显示功能，以显示组织内低速血流，彩色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彩色信号，具备彩色帧频独立调节能力。

★10、具备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可显示极低速血流。

11、具备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能有效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血流向量成像技术。

12、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具有PW、CW、HPRF、LPRF等多种模式，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自动角度纠正功能，以适应不同角度血管检测。

13、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具备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也同样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选择

14、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具备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图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换为组织追踪图、组织同步化图、应变图和应变率图，在机同时显示多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定量曲线能自动导入主动脉瓣及二尖瓣开放关闭时间，支持实时双平面成像。

15、组织谐波成像单元：具备编码二次谐波技术，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超声造影成像单元：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支持左心室造影，支持血管/腹部造影成像，支持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造影成像，支持经胸二维及四维探头，支持食道矩阵容积探头，具有实时四维造影，双平面造影，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具备 flash，机械指数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长度可调，具有双时钟计时，存储时间长短可调，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具有在线及离线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工具，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16、负荷超声成像单元，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块，包括运动负荷、药物负荷，支持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负荷超声模块内置心肌长轴应变分析功能，在线即可实现不同负荷阶段的心肌应变大小及达峰时间离散值，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曲线显示模式、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屏对照显示，回放时自动显示基础状态下的对比图像，

自动同步心动周期，支持二维、多平面和四维成像模式，支持造影成像，支持经食管四维探头，可结合组织多普勒，并能定量分析，支持室壁运动评分，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17、四维成像单元，所有四维探头均需具有二维、彩色、PW、CW、M型、任意角度直线与曲线解剖M型、组织多普勒、多平面及四维、负荷超声、超声造影等全部功能模式，单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模式：单心动周期实时 $90^{\circ} \times 90^{\circ}$ 全容积成像，无需心电门控触发，无需拼接成像，该模式支持全容积彩色血流显示，且支持经胸四维成像与经食道四维成像，多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拼接的心动周期个数可选择数 ≥ 6 个，自动显示四维各标准切面图像：基于一个切面容积图像，即可一键式获取其他切面容积图像，无需手工剪切，显示切面数 ≥ 6 个，智能四维视野：通过系统预设的条件，仅需一个按键，即可快速的获取二尖瓣、主动脉瓣、左心耳等结构的四维模式、四维血流模式以及多平面模式等。

18、四维成像单元支持成人、儿童经胸容积成像探头及成人经食道容积成像探头。具有四维局部放大和感兴趣区取样框功能，实时双平面观察，方便局部结构成像，容积帧频可独立调节，高帧频容积采集技术，不降低空间分辨率，而获取高帧频的容积图像，四维空间噪音抑制，降低四维图像和基于四维的二维图像的噪音信号，具备四维彩色模式，并灰阶与彩色比例可调，可单独显示四维彩色血流束，具备断层超声成像，任意两点剪切容积成像，智能切面显示：对实时或存储容积数据中，可在XYZ轴进行任意位置的二维切面显示内部结构，不同维度的二维切面和容积图像进行交互式参照与切割，也可在其中一个二维切面

上选择两个不同的切割线进行分别的位置调整得到与之垂直的相关断面的显示。可在各个二维切面上进行长度、面积测量。

19、实时三维以及实时三维彩色模式下，快速镜向反转功能，心脏内腔镜四维成像：可在实时或回放模式下对 4D TEE 或 TTE 数据，采用光源投照法，呈现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的显示，其中光源深度、光源数量（ ≥ 2 个）及光源方向均可调节，按照视觉习惯将感兴趣区加亮显示，增加立体显示效果，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双视野四维容积成像：可实时或对回放的四维图像进行处理，获取双容积视野成像对面观，动态显示两个相反视角的四维容积图像。

★20、具备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主动脉瓣定量分析工具。

21、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模式），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直线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

22、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进行二维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自动一键射血分数（EF）测量：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在有或没有 ECG 信号的情况下完成射血分数（EF）测量，除了启动测量工具和批准结果外，无需手动干预。

23、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基于人工智能（AI），可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踪，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模式、曲线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步显示双平面 Simpson 法 EF 值。支持在常规成人及小儿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心脏容积探头上实现，基于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可直接分析长轴心肌收缩期峰值应

变达峰时间、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以显示和评价心肌二维同步性，自动一键式左室长轴应变分析：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完成左室长轴应变(AFI LV)工作流程，除了启动测量工具和批准结果外，无需人工干预

★24、具备二维左心房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变数值（包括：储备、管道、收缩期）及应变变化曲线，排空分数及左房容积数据（包括四腔和两腔切面）

★25、具备二维右心室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整体应变（6 节段）、游离壁应变（3 节段）和三尖瓣位移 TAPSE 参数，基于心脏容积图像的斑点追踪技术，能够在同一心动周期中提供左心室各节段的以下应变参数：径向、长轴、环形、面积应变、拧转、扭矩。在线和离线均可实现，提供 ≥ 17 节段牛眼图显示及曲线显示、自动存入报告系统。

26、四维自动左室定量分析：提供 EDV、ESV、EF、SV、CO 等心功能分析参数、能在容积图像上进行直线和面积测量、具备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二尖瓣定量分析工具，基于容积数据的右心室定量分析工具，可提供右心室容积数据如 ESV、EDV、SV、EF 等数据，亦可提供 RV Dd base、RV Dd mid、RV Ld、TAPSE 三尖瓣环位移和 FAC 面积变化百分数等参数，具备主机内置四维左房功能定量工具，具备儿科心脏评分系统。

27、产科测量软件包，内置产科测量软件包，包含胎儿生长分析数据与图表，胎儿生长发育曲线显示，支持多胞胎对比，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欧洲、美国和亚洲人群的计算公式，亦可自定义公式，包含卵巢与

子宫测量报告，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主机内置工作表，并可自动生成报告输出与打印。

28、 血流测量与分析：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可自定义设定，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曲线面积测量，对不同阶段获得的测量值和图像进行同屏对比，可比较手术前后的测量值变化。

29、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在屏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30、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输入：ECG，USB，输出：DVI-D，音频，USB；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内置图像管理系统、内置 SSD 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31、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支持高清 DICOM 传输，支持局域网/PACS/HIS 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支持 DICOM 打印

32、 技术参数及要求：系统通用功能，显示器： ≥ 22 英寸，高分辨率、宽视野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对比度可根据换机要求自动和手动调节可调，操作面板具有 ≥ 12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可通过手指进行翻页，直接点击操作菜单、调节参数，操作面板具有的触摸屏能进行图管理、图像预览和动态图像播放功能、图像输出操作等，操作面板两侧有文件放置盒、耦合剂加热放置区等外部设备，激活探头接口数 ≥ 4 个，触摸屏具有探头接口和探头显示功能、

预设条件显示，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电动控制，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

33、探头规格：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频率范围1.4-18.0MHz，中心频率可选择 ≥ 4 种，可支持心脏矩阵探头，相控阵、凸阵、微凸阵、腔内、线阵、经食道及术中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B/D兼用相控阵B/PWD/CWD，线阵B/PWD，凸阵B/PWD

34、▲探头：成人相控阵探头1把、血管探头1把、小儿心脏探头1把、腹部凸阵探头1把、小儿经食道探头1把。

★35、标配成人经胸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geq 118^\circ$ 选择，相控阵探头： 90° ，18cm深度时，帧速率 ≥ 95 帧/秒。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和帧频，灰阶图像回放 ≥ 5000 幅，允许12窗口同屏回放，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增益调节：STC分段 ≥ 8 ，B/M可独立调节，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相控阵探头谐波数 ≥ 6 组，标配二维腹部探头扫描深度 ≥ 48 厘米

36、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最低测量速度： ≤ 2 mm/s(非噪声信号)；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37、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 +30^\circ$ （附图证明），零位移动分 ± 10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10 mm/s，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M型、直线解剖M型、曲线解剖M型及频谱分析。

商务要求：

1、到货时间：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产品，其出厂日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出具付款证明、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质保服务期 5 年，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

4、设备供应商免费安装，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5. 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悬吊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DR）技术参数（标项二）

1. 功能需求：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 x 轴、y 轴、z 轴）。
2.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65\text{kW}$ ，高压发生器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加载时间范围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加载时间 $\geq 10\text{s}$ ，最大输出电流 $\geq 800\text{mA}$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3. 球管最大功率 $\geq 65\text{kW}$ ，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可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可通过卷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具备激光定位线，具备电动+手动（双模式）射线野控制模式，具备可视化摆位摄像头。
4. 球管悬吊支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geq 160\text{cm}$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geq 300\text{cm}$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geq 180\text{cm}$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 $\geq -150^\circ / +180^\circ$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35^\circ$ ，立位及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之间均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自动摆位功能。
5. 无线平板探测器（1 块）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6. ★无线平板探测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整板结构，非拼接平板），探测器材料碘化铯（CsI）非晶体硅（a-Si），像素尺寸 $\leq 100\mu\text{m}$ 。

7. 采集灰阶度 ≥ 16 bits, 空间分辨率 ≥ 3.5 lp/mm, 采集距阵 $\geq 3000 \times 3000$, 量子捕获效率 DQE $\geq 65\%$, 探测器重量 ≤ 4.5 KG, 探测器承重 ≥ 130 KG, 无线探测器可自动充电。
8. 固定或无线平板探测器 (1 块) 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9. ★固定或无线平板探测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整板结构, 非拼接平板) 探测器材料碘化铯 (CsI) 非晶体硅 (a-Si), 像素尺寸 $\leq 100\mu\text{m}$, 采集灰阶度 ≥ 16 bits,
10. 空间分辨率 ≥ 3.5 lp/mm, 采集距阵 $\geq 3000 \times 3000$, 量子捕获效率 DQE $\geq 65\%$ 。
11.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 ≥ 150 cm, 胸片架上探测器中心最低到地面高度 ≤ 40 cm, 源像距 SID $100 \sim 300$ cm, 胸片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 (双模式), 平板探测器可在 -20 度/ $+90$ 度翻转, 可遥控控制胸片架电动升降, 自动曝光控制 ≥ 3 视野电离室, 具备可拆卸滤线栅。
12. 电动升降摄影床最低床面高度 ≤ 50 cm, 具备床面运动: 八方向浮动,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pm 40$ cm,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pm 12$ cm, 床面最大承重 ≥ 250 kg, 平板托盘运动模式电动+手动 (双模式), 平板托盘移动范围 ≥ 650 mm, 床面升降范围 ≥ 300 mm。
13. 电动升降摄影床具备升降过程中, 球管可自动跟随运动, 保持 SID 不变, 具备球管可平板之间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中心对中跟随运动, 平板支持在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充电, 直接接触式, 无需插拔电缆, 具备可拆卸滤线栅, 自动曝光控制 ≥ 3 野电离室, 最大承重量 ≥ 250 KG。

14. **★可视化操作功能**支持图像采集工作站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支持在患者实时摆位视频中隔室光野范围调整，并显示覆盖人体区域，支持隔室在患者摆位视频中选择长骨拼接范围设置，支持实时显示 AEC 电离室覆盖人体区域及激活状态显示。
15. **★全自动摆位**，支持一键摆位功能(包括 SID 调整，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探测器高度调整，光野大小调整，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移动到拍摄位置)预设临床摆位数目 ≥ 50 个。具备防碰撞功能。支持一键实现球管打角度的斜投照摆位功能。
16. **无线远程遥控器**，可遥控胸片架及电动床电动升降，可遥控限束器光野控制。
17.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近台操控彩色电容式触摸屏 >9.5 英寸，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 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可调整曝光参数 (kV, mA, mAs 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大小焦点快速切换，智能故障预判平台 (可提供中文解决方案，非代码)。
18. **系统操作台**，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8GB$ ，硬盘 $\geq 1TB$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 10000 幅，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00$ ，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支持实时显示与检索患者信息；支持患者拍摄摆位指示图；，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
19. 支持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支持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支持灰度

处理与 LUT 调整；支持显示并调整灰阶直方图和输入输出曲线的相应关系；

20. 支持显示并调整组织均衡和噪声抑制等频率；支持按照限束器边界自动裁剪图像感兴趣区，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支持语音对讲功能以及多语音提示录播功能，支持 DICOM3.0，包括：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21. 全长骨拼接功能，具备设备整机原厂立位和卧位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拍摄，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无需多次进入检查室），自动拼接功能在本机全自动完成。

22. 全长骨拼接功能立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geq 140\text{cm}$ ，卧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geq 100\text{cm}$ ，具备立位专用拼接支架，立位拼接支架上用于辅助患者站立的扶手，扶手运动范围 $\geq 55\text{cm}$ ，立位拼接支架底座承重 $\geq 150\text{kg}$ 。

23. 胸片摄影完成后，系统自动对图像进行智能质控，输出质控报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质控结果按照类别、人员等分项分析，精细化管理，帮助管理者全面了解拍片质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24. 支持非线性多层次频率分析，支持组织均衡技术。

商务要求：

1、到货时间：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产品，其出厂日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出具付款证明、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质保服务期 3 年，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

4、设备供应商免费安装，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5、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6、包含机房改造和装修（含预控评），交钥匙工程。X 射线防护设施 2 套（根据科室需求配置）铅衣架 2 台。

7、2 人次，每人 6 个月疆外三甲医院培训。

昌吉州中医院膀胱肾盂镜技术参数（标项三）

一、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图像处理器	1	台
2	医用监视器	1	台
3	标准台车	1	台
4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2	根
5	标准消毒盒	2	个
6	硅胶帽	50	个
7	阀片	50	个

1、图像处理器技术参数

1.1、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DVI \geq 一组，HDMI \geq 一组，设备带 USB 接口 \geq 1 个，可接入 U 盘或者移动硬盘用于保存手术图片或视频，无风扇静音设计，无噪声。

1.2、一键白平衡调节功能，主机对其信息具有记忆功能；色调功能， \geq 3 种模式可选；5. 亮度调节功能， \geq 3 档可选。

1.3、红饱和度可调；绿饱和度可调；蓝饱和度可调。

1.4、消光功能， \geq 2 种可选（峰值、平均）。

1.5、锐度调节功能， ≥ 3 档可选；3D 降噪功能， ≥ 4 档可选；伽马调节功能， ≥ 3 档可选（高、中、低）；图像放大功能， ≥ 3 档可选（全屏、1.5 倍、原始）、。

1.6、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术野画面 ≥ 4 种图像边框模式（八角形、圆形、矩形、方形、圆角矩形等）。

1.7、兼容性：可连接 ≥ 8 种电子软镜、电子硬镜；可自定义设置电子内窥镜功能按钮，按键功能 ≥ 6 种。

1.8、主机使用年限 ≥ 5 年。

2、监视器技术参数

2.1、规格尺寸：24 英寸（对角线）。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屏幕比例：16:9，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

2.2、信号输入端口包括但不限于 DP/HDMI/DVI/USB。

3、台车技术参数

3.1、主要用于放置内窥镜系统设备，可高度调节的 360 度旋转大屏幕显示支架，左右侧板镂空设计，可自由调节每层高度和层数，标准品为 2 块可调节活动层板，活动层板建议承重 $\leq 20\text{Kg}$ ；台面上方装有活动支臂，可悬挂显示器，承重 $\geq 9\text{Kg}$ ，电源接线槽位设计，方便各层设备仪器供电，脚轮：医疗专用静音脚轮。

4、专用电子镜消毒盒。

4.1、材质：不锈钢 可供低温等离子或环氧乙烷灭菌。

5、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技术参数

5.1、插入部外径 $\leq 3.7\text{mm}$ ，视向角 $\geq 12^\circ$ ，工作长度： $\geq 430\text{mm}$ 。

5.2、★前端尺寸 6/7.5Fr，器械通道 \geq 4.35Fr，极小的末端尺寸具有出色的回水性能。

5.3、★视场角： $\geq 100^\circ$ 。

5.4、不锈钢前端可有效防止激光损坏。

5.5、插入部外管采用优异的不锈钢的原材料，可以最大程度保证镜管的结构坚固同时允许镜体微弯，挠度性能优异，回弹性好。

5.6、操作部功能按钮 ≥ 1 个，可自定义功能 ≥ 6 个。

5.7、★景深 2-100mm。

5.8、内置 LED 光源，玻璃光纤导光，无需外接导光束和光源，方便操作。

5.9、具备记忆功能，可将产品的重要参数显示在监视器上。

5.10、医用硅橡胶的视频连接线缆，具备良好的柔软性和操控感、耐腐蚀、耐老化、耐高温等特性，线缆两端包胶一体化注塑成型，弯折寿命更长，且无污渍残留空间，清洗、灭菌更方便，内镜可一体式完全浸泡进行清洗、消毒，灭菌更彻底。

5.11、视频线插头全防水，一键式插拔，无需防水帽，便于操作。插入部渐细型鞘唇设计，具备更好的韧性，耐低温等离子灭菌。

商务要求：

1、到货时间：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产品，其出厂日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出具付款证明、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质保服务期 3 年，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

4、设备供应商免费安装，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5、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标项四）

主要配置清单（实质性响应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三维电生理标测仪	1
2	射频仪	1
3	灌注泵	1
4	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	1
5	肾动脉射频消融仪	1
6	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设备	1
7	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	1

一、三维电生理标测仪技术参数要求：

1.1、用于各种心律失常，尤其是复杂心律失常的诊治，包括典型房扑、先心术后切口性房速/房扑、局灶性房速/室速、各类旁道、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阵发性/持续性房颤、心梗后和手术后非典型性室性心动过速。

★1.2、系统开放性要求：消融导管平台完全开放，可导航国产及进口各品牌型号消融导管，可使用任何品牌导管进行多电极连续建模和标测，也可进行高密度标测。

1.3、定位系统：同时具备电磁场双定位两种定位模式，磁场定位精度 $\leq 2\text{mm}$ 。

1.4、实时导航：可实时导航显示心腔内所有标测和纯电极消融导管，以及带电极鞘管，无需校正。

1.5、放大器通道数及可导航电极数 ≥ 64 通道，以满足临床复杂心

律失常需要。

1.6、操作系统：Linux 或 Window，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系统稳定，避免计算机病毒侵入风险。

★1.7、兼容开放导航国产及进口脉冲消融导管。配套提供国产专用适配转换器，实现各类脉冲消融导管稳定接入、信号匹配与临床合规使用。

1.8、智能标记消融点，消融指数自动计算，满足预设的条件的消融点，能够以不同的样式显示在标测图上，并且可以被回顾。

★1.9、具备智能高密度标测模块，系统能够按照预设的参数条件智能完成高密度标测，不满足预设条件下的点会自动被拒绝，减少逐个评估采集点的时间。

1.10、具备极速标测技术，在第一次标测基础上，利用原始数据，可以快速完成第二次标测，能够同步标测不同源的室早、室速、房速。

★1.11、具备房颤等手术必须得压力指示消融导管。合力显示范围：0 -100g，合力显示分辨率：1 g，横向力显示范围：0 -100g 横向力显示分辨率：1 g，轴向力，轴向力显示范围：0 -100 g。标测期间的合力准确度。

1.12、射频消融手术过程中自动记录精准的导管头运动轨迹，有助于消融线的连续性，并且该数据可以被回顾。

1.13、原生适配同品牌心腔内超声导管，支持超声影像与三维电生理标测一体化融合成像。

1.14、一次采集可获得空间解剖，激动顺序，电传导，单极电压等不同电信息。

1.15、可以与延时增强 MRI 图像整合。备影像融合系统，完全融合 CT 或 MRI 图像，提高手术安全性。

二、射频仪参数及技术要求

2.1、输出功率：1-100W，可以 1W 的增量进行调整；电阻测量范围：50Ω — 300Ω；温度监测： ≥ 3 通道热电偶，能够独立同时显示数据，单通道热敏电阻，目标温度：15 °C 到 80 °C，可以 1 °C 的增量进行调整。

2.2、射频控制模式：三种控制模式：功率控制，温度控制，阻抗控制中文用户界面液晶屏，能够数字化显示参数：放电持续时间，放电功率，导管温度，导管阻抗，手术放电次数，与盐水泵连接示意。

三、灌注泵参数

3.1、灌注低流量：1 到 5ml/min（以 1ml/min 增量进行调整），高流量：6 到 40ml/min（以 1ml/min 增量进行调整）；冲洗流量： ≥ 60 ml/min；气泡检测敏感度：2 μ l，报警状况：检测到气泡；管路连接中断；护罩打开；未连接压力传感器；管路阻塞。可记录和显示总体灌注流量，数据在高清晰 LED 显示屏上显示，两个管路内气泡监测器。

四、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技术参数

4.1、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治疗药物难治性、复发性、症状性阵发性房颤。防除颤功能：CF 型（除颤防护）；能量输送控制：设备具备控制器和脚踏开关 2 种控制功能。

4.2、脉冲电场要求：可通过匹配的导管输送双极双相脉冲电场。脉冲输送功能：具备单个脉冲序列和自动脉冲序列 2 种脉冲输送功能。脉冲波时间：单个脉冲波时间 ≤ 15 s，脉冲输出电压要求：最大输出电压 ≥ 1100 V。

4.3、显示器提示功能：显示器具备声音指示灯、视觉指示灯和含代码的提示消息或发出相应声音功能；显示器显示 R 波：显示器具备 R 波的检测状态情况；具备 USB 接口：提供 USB 接口 ≥ 1 个，并可以导出手术数据；

4.4、系统通知功能：脉冲电场消融仪通知包括未检测到 R 波、导管断开连接、导管电流错误、系统错误等系统通知；开机自检功能：具备开机内部自检功能；

4.5、具备神经保护功能：输送测试脉冲，以确定膈神经对低电压输送的刺激反应；测试脉冲发放功能：设备无需充电，可随时发放测试脉冲功能，检测导管与膈神经接近程度

★4.6、R 波检测功能：设备具备 R 波检测功能，并提示检测情况

4.7、ECG 导联测试功能：ECG 导联的测试输出信号 ≥ 1 个脉冲每秒；ECG 导联输出要求：ECG 导联的输出触发延迟 2ms

4.8、兼容性要求：设备提供导管线缆可以连接医院 EP 系统，并可以在主流三维实现导管显影，电极显示数量 ≥ 8 个。导管设计形态：导管具备多种可变形态，如：线形、螺旋形、环形、花瓣形等。

五、肾动脉射频消融仪

适用于辅助治疗难治性高血压及药物不耐受高血压患者。消融范围可覆盖肾动脉分支、主干及副肾动脉；支持主干及分支消融，支持多象限消融。支持与临床常用介入器械、影像系统兼容，满足临床多场景使用需求。消融能量可控、可监测温度及阻抗。

六、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设备

轴向（纵向）分辨率 $\leq 15\mu\text{m}$ ，最大成像长度 $\geq 100\text{mm}$ ，具有自动 OCT 造影融合功能无需手动配准，具有基于 OCT 的血流储备分数分析，

不需要额外耗材，支持在同一界面中显示同一段血管支架植入前后的图像对比，具备管腔拼接功能，实现最长 $\geq 140\text{mm}$ OCT回拉成像距离，具有斑块光衰指数，搭载AI手术辅助决策系统，能够结合临床指南、专家共识为术者提供手术策略建议，并支持查询相关引用文献，辅助临床决策。

七、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

适用范围：用于成人患者支架植入手术前对原发性冠状动脉血管钙化病变（冠状动脉狭窄程度 $\geq 50\%$ ）进行预处理和球囊扩张，冠脉冲击波球囊额定爆破压 $\geq 14\text{atm}$ ，可适配 $\leq 6\text{F}$ 指引导管使用。

商务要求：

1、到货时间：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进口设备60个日历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产品，其出厂日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国产设备不超过3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6个月。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出具付款证明、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质保服务期3年，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

4、设备供应商免费安装，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5、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6、术中使用任意品牌兼容消融导管时，设备厂家需安排专业工程师到场提供全程手术技术支持保障。

7、与本设备同厂家、同品牌的全部配套耗材，供货单价不得高于以下限价：

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所需耗材：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
1	房间隔穿刺鞘	710 元
2	一次性使用网状磁电定位标测导管	12400 元
3	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环形标测导管	18000 元
4	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消融导管	13160 元
5	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消融导管	19000 元
6	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消融导管	26000 元
7	可调弯电生理诊断导管	2100 元
心脏电场脉冲消融系统所需耗材：		
1	一次性使用心脏脉冲电场消融导管	63000 元
2	可调弯导管鞘	5900 元
肾动脉射频消融仪		
1	肾动脉射频消融导管（8 毫米）	69800 元
2	肾动脉射频消融导管（12 毫米）	88000 元
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		
1	血管内冲击波导管	11000 元
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设备		

1	血管内成像导管	11100 元
---	---------	---------

人体成分分析仪技术参数（标项四）

测试部位：≥5 个节段，≥8 点接触式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使用年限：≥8 年。标配上位机软件，可对接医院 HIS 系统，可对检测病例进行筛查、统计、管理。人体成分报告：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体重、肌肉量、去脂体重、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节段肌肉量、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营养评估、肥胖评估、肌肉评估、标准体重、体重调节、脂肪控制、肌肉控制、基础代谢量、身体总体评分、四肢骨骼肌指数、阻抗值等；

商务要求：

1、到货时间：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产品，其出厂日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出具付款证明、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质保服务期 3 年，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

4、设备供应商免费安装，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5、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 XXXX 有限公司 进行招标，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XXX 乙方中标该项目，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乙方已了解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注册证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
1								
2								
3								

成交总价（大写）： 总计（小写）：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附件及备品备件清单：（见附页） 共 8 页 ， 以医院科室验收签字认可的配置为准。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自愿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部分设备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1天扣除0.2%设备款对前述扣款的约定,乙方无异议并自愿遵守。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初步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承诺甲方有权退货,除无条件向甲方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相应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价值20%的违约金。

3.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组织人员培训。正常使用1周以上,得到使用科室的认可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开始起算质保期限。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收据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出具付款证明、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因乙方提供发票或付款收据不及时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期为 XXX 个月，服务期的期限应以货物验收合格入库之日开始计算，服务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件。若因机器本身的质量而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开机率 $\geq 98\%$ ，乙方需要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2 报修响应时间_2_小时，到场时间_4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需向甲方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场，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展开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售后服务期到期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维修期间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5.4 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乙方需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乙方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六、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如需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发生前述情形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时，乙方自愿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培训

7.1 设备验收入库后 7 日内，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现场培训，学会为止。

八、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

8.2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8.3 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接收法院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各类文书。通过 EMS 邮寄信函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因本合同所列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经各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等，均以本合同书所列明的联系信息地址、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的，即使无法投递亦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本送达约定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300457751322A

乙方：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及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号码：0994-2345703

开户行：建行昌吉州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65001620600052500903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保修承诺或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中标人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七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顺序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同时需提供制造商或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证明；

a、提供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有关行业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8、其他

六、设备分项明细报价表

七、产品配置、技术参数

八、质量检测报告等

九、项目实施团队（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质保期限及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十一、货物供应方案

十二、备品、备件清单

十三、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五、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八、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备注：未提供格式范本均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四)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方资质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投标人地址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2、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关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七)、产品配置、技术参数

(八) 质量检测报告

(九) 项目实施团队 (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 质保期限及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十一) 货物供应方案

(十二) 备品、备件清单

(十三)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须在偏离表“说明”栏中明确标注技术参数相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十八)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 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